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10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邮政编码: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及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

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16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14:30在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1号楼一楼西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起止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34名，代表股份765,733,99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7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先生及副董事长李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及主持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裁杨军先生代为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45.16%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sup>1</sup>	比例（%） <sup>2</sup>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65,713,040	99.9973	20,950	0.0027	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sup>3</sup>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8,119,781	99.9732	20,950	0.0268	0	0.0000

2. 《关于拟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就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4,725,120	99.9855	20,950	0.0145	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p>1</sup> 所有表决结果中票数统计的单位均为股。

<sup>2</sup> 表决情况中的“比例”，是指所对应票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sup>3</sup>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中的“比例”，是指所对应票数（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8,119,781	99.9732	20,950	0.0268	0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20,987,920 股，回避表决。

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  
务所



赵靖

负责人: \_\_\_\_\_

赵靖

经办律师: \_\_\_\_\_

胡海洋

经办律师: \_\_\_\_\_

袁伊恒

2018年10月31日